**33《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创业种子投资基金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创业种子投资基金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委、财政局、金融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种子基金支持范围，拓宽选拨渠道，优化工作流程，加快种子基金的设立和项目落地进程，更好地营造我市创新创业氛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重庆市创业种子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5〕129号），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创业种子投资基金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本意见与渝科委发〔2015〕129号文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我市创业种子投资基金工作的指导意见

　　 种子基金属于公益性专项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是解决落户重庆的创业团队和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早期的融资难问题。为进一步扩大种子基金支持范围，拓宽选拨渠道，优化工作流程，推动种子基金的设立和项目落地进程，更好地营造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和诚实守信的创业文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种子基金所支持企业的成立时间可调整为不超过5年（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不受此限制）。

　　 二、可增加优选方式、准入方式等选拔种子基金支持对象。

　　 （一）优选方式为集中路演、专家现场评价方式。重庆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服务中心）设立专家库，为优选提供专家支持；

　　 （二）准入方式为符合规定条件的直接作为种子基金支持对象。直接作为种子基金支持对象的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我市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2）创业团队中有担任过上市公司高管或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创业项目有知识产权或获奖科技成果支撑。

　　 （三）各种子基金也可采取其他公平、公正、公开和高效的方式选拨种子基金支持对象，事前须报市服务中心备案。

　　 三、可新增债转股支持方式，即前三年种子基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免息信用贷款。三年期满，种子基金可选择按原价收回、债权或股权方式行权，选择债权方式行权，种子基金收益不得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选择股权方式行权，种子基金按行权时企业评估净资产作为股权计算依据，同股同权。

　　 种子基金行权后原则上由种子基金管理机构持有参股企业的股份（债权），也可另行选择一家机构代持。

　　 四、债转股单笔支持不超过30万元，公益参股可调整为不超过30万元，免息信用贷款可调整为不超过50万元。

　　 五、种子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拟支持对象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报种子基金投决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市科技金融网络平台公示，并报市服务中心备案。

　　 六、免息信用贷款可调整为等额本金每12个月还款。

　　 七、合作方可按种子基金实际到位资金规模和运行情况，每年安排种子基金管理机构工作经费。

　　 八、合作方自行任命（委派、聘用）种子基金投决会负责人及成员，报市服务中心备案。

　　 九、投决会成员及种子基金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在种子基金管理工作中应做到尽职尽责、依法合规。种子基金参股、贷款企业因经营不善、市场萎缩、技术更新和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种子基金投资、贷款损失的，相关人员对种子基金损失不承担任何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按市服务中心要求提交工作计划，提高工作效率，原则上种子基金的资金到位一年内应落实到企业。

　　 十一、市服务中心对种子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市服务中心每半年提交《种子引导基金运行报告》。